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不利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4 月 19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晟”）与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叶资本”）、嘉兴市沪平联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平联益”）、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宝狮”）、浙江上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上扬”）和浙江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华”）共同设立“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合作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作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公司名称：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弘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309号7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嘉兴市沪平联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雄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501室-3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金融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文化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马宝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221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名称：浙江上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威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路 3 号 137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钢材、木材的销售。

5、公司名称：浙江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8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东坡路 27 号（名珏公寓）650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中叶资本、沪平联益、马宝狮、浙江上扬、浙江嘉华与本公司、德力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嘉兴同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出资情况：合资各方以现金、技术方式出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中叶资本	29%	290
沪平联益	43%	430
德力晟	10%	100
马宝狮	6%	60
浙江上扬	6%	60
浙江嘉华	6%	60

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期限
中叶资本	现金方式	29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沪平联益	现金方式	43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德力晟	现金方式	10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马宝狮	现金方式	6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浙江上扬	现金方式	6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浙江嘉华	现金方式	60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缴足

以上合资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6、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组成，其中中叶资本、沪平联益、德力晟、马宝狮、浙江上扬和浙江嘉华各委派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中叶资本委派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设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推动平湖已上市企业开展投资并购、培育平湖市的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投资引进新兴产业企业落户平湖。以打造平湖金融科技小镇为抓手，通过规划和政策引领，积极开展金融科技企业投资，并引导这些企业落户平湖，把平湖打造成上海金融中心的“金融后端服务基地”和“金融科技产业孵化

基地”。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尚需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为此，公司将在该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